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紀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洪維強、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蔣彥儒、吳佳斌、賴金輪、黃秀鳳、廖又生、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 一、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21 人，目前已超過法定人數，會議開始開會。
- 二、近日媒體報導某科技大學學生舉辦迎新活動時發生性霸凌事件並遭判刑，請學務處及教學單位於新生訓練時提醒學生辦理活動應嚴守分寸，切莫觸法。
- 三、教育部 10 月 6 日發函公私立技專校院「110 學年度申請回流教育校外授課相關事宜」，其中經教育部審查不接受申請的技專校院已新增至 10 所學校，本校應深自警惕，若有計畫申請機會應極力爭取，以維校務健全發展。
- 四、請學務處與各系開會討論及分析前三年參與產業實習的成果，更進一步分析及改善為何有些同學無法參加產業實習？從分析資料中了解原因，進而協助學生完成階段性學習歷程，如：大一、大二完成應修學分、證照考試，大三專心製作專題，大四可多方參與產業實習及境外實習，以提升就業率。
- 五、這學期星期五假期較多，為避免影響星期五課程進度，請學務處體衛組思考將每年運動會固定訂為 10 月 20 日創校日舉辦。同理，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遇到學期間同日放假特別多的情況，包括參訪、成果展、競賽或專題演講等活動，就另擇他日辦理。
- 六、請各系每月系務會議能根據行政單位提供的數據確實討論(休退學人數、推廣課程、專題競賽、證照、產業實習人數或時數、產學件數或金額…)，如有成果或進度落後者才有機會即時修正。同理，行政單位資料需隨時更新並提供正確數字，另請各系多鼓勵學生申請遠東集團校外實習課程，包括 A 計畫、B 計畫及 A+ 計畫，必要時洽商遠東集團延長申請日期。
- 七、因疫情尚未完全控制，請各單位辦理活動仍需戴口罩及採用實名制，共同維護教職員工生安全，亦請教務處預請教師先行製作雲端教材，以備不時之需。
- 八、校慶當天請各單位通知受獎者，領獎後典禮尚在進行中請勿離席，以維持典禮的基本禮節。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教師研習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修正歷程】...

99.10.2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8.2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四條 費用補助方式

一、國內公民營機構研習：

1. 課程費：短期研習每單一課程 16 小時以上，補助上限 2 萬元，特殊情形應另簽請校長同意；未滿 16 小時之研習，上限 1 萬元。

2. 差旅費：短期研習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依本校出差辦法規定報支。

二、修讀學分：

1. 修讀正式學分者，每學分補助上限 2 仟元，每學期補助至多 9 學分。

2. 不予補助差旅費。

三、學術研討會：

1. 註冊費（報名費）：每次補助上限 8 仟元。

2. 差旅費：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依本校出差辦法規定報支。

教師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含差旅費，每年度(曆年制)以 5 萬元為上限。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進修學位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十、各級教師指導學生專題指導之酬勞不含在教師超支鐘點之內，每學期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 15 人為限(不含延修生及重修生)，其計費方式如下：

(一)日間部：以不分教師職級，每指導一名學生每學期核給壹仟元。

(二)進修部：按該課程授課時數依教師職級核給鐘點費，若多位教師同時指導，則按學生人數比例核給。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經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常門部分或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但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及教育部補助經費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計畫獎勵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五條 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每一計畫案得申請獎勵一次，申請年度不同但計畫名稱相同者，視為同一計畫案。已申請撰稿獎勵者不得再申請計畫執行獎勵；已申請本辦法獎勵金者，不得再依本校「職技員工獎懲辦法」提送獎勵案。每位職技員工每學年度獎勵金額以 30,000 元為上限。計畫執行獎勵案之獎勵結果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之。

(二) 職技員工撰寫政府相關部門之競爭型計畫可申請撰稿費 2,000 元，參與計畫執行可再申請獎勵金。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再檢討實施成效。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公告周知。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研究獎勵支給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 月 8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 月 8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專利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 月 8 日發布實施。

九、案由：新增「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廢止「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

(一) 同意廢止「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二) 「教師專業實務與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 月 8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 月 8 日公布施行。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推動師生及校友創業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月8日發布實施。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月8日發布實施。

十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月6日發布實施。

十四、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推動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月6日發布實施。

十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之申請程序如下：

...

二、申請人請於研發處公告收件作業日期繳交前項所列之申請表連同附件佐證，經各系教評會審查後，送學群教評會審視完畢，送回研發處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成員包括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學群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審定結果送回申請人確認後，將統計點數提案送行政會議決定點數獎勵金之發放金額。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經費使用應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九點第五款辦理。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月8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 一、招生日愈艱困恐影響整體課程，請各系努力降低學生休退學人數，鼓勵教師至推廣教育開課，並踴躍參加教育部、台灣評鑑協會等辦理的活動及研討會，為未來教育環境鋪路。
- 二、請學務處盡量鼓勵學生參加「學生競爭力輔導課程-社會創新創業系列講座」，希望參與人數能達 100 位以上，將學生境外實習及創意創業競爭力成為本校亮點特色。
- 三、請學務處針對畢業生流向調查再召集系主任、導師、系助辦理說明會，各系亦應儘速連繫畢業生提高填答率。
- 四、請學務處體衛組訂定「亞東體育館宿舍管理辦法」及「亞東體育館停車場管理辦法」，並將冷氣使用原則列入辦法中。
- 五、請總務處將校園開放時間調整為「每日 06：00～22：00」。
- 六、本校方城及實習大樓改建計畫待董事會通過後，可於各公開場合如招生宣傳、貴賓蒞校參訪等傳達校區整建訊息，讓校外人士知悉學校未來發展規劃。
- 七、請研發處召開說明會瞭解尚未達成「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6 年 6 個月）」原因，必要時給予協助及提供計畫申請。
- 八、請研發處持續與拉曼大學、立達學院保持連繫，希望雙方每週皆能開課線上指導，並先行備妥學生相關資料，一旦疫情減緩開放出國，即可安排學生出發。
- 九、請圖資中心檢討校內資安問題，包括防範惡意電子郵件及惡意網站連結，建議可邀請專業人士來校演講及教學研究會時加強宣導電子郵件點選原則，並將相關教學資料放置學校網站供教職員生點閱。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方城大樓改建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校校舍五號方城及六號實習大樓，於民國 58 年興建，略顯老舊。且為低樓層建物，土地面積無法充分利用。
- （二）本案以校區整體樓地板面積進行規劃設計，初期擬先行拆除方城大樓並新建工程學院大樓，待完工及單位完成搬遷後，再行二期實習大樓拆建及進行新校門工程。
- （三）新大樓使用規劃如下：
 1. 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

2. 樓層規劃：

12F	工程學群各系教研室及行政辦公室
11F	
10F	工商業設計系(含實習工廠)
9F	
8F	材料與纖維系
7F	
6F	一般教室及展演空間
5F	
4F	
3F	機械工程系
2F	
1F	體育衛生保健組、校安中心及商店
B1F	停車場、機房
B2F	停車場

(四) 方城改建期間原單位搬遷配置如下：

單位名稱	原位置	新位置
衛生保健組	50101、50102A	實習大樓 60101、60102A 及 60102B，原機械系辦公室
體育室	50104	
生活輔導組	50102B、50103、50211B	有庠科技大樓 10603、10609 及 10610。
校安中心	50113、50114、50209、50211A	
資源教室	50107、50208	
學務處本部	50214	
諮商中心	50202、50203、50206	
職涯發展中心	50105	
校友會	50311	
推廣教育中心	50106	有庠科技大樓 10604
綜合業務組	50312、50313	元智大樓 30912
課外活動組辦公室	50205、50412、50413、50414	有庠科技大樓 13 樓
社團辦公室	50111、50501~50514	
社團空間	50401~50403、50405~50406、50408~50411	
保管組	50212、50213	元智大樓 30101 會計室
體育老師教研室	50204、50207	各系閒置教研室
職涯視聽室	50110	暫無空間提供，由各處彈性調用所屬空間或申請借用。
師生互動坊	50108、50109	
團體輔導室	50201	
學務處會議室	50210	
教務處儲藏室	50314	
機械系辦公室	60101、60102A、60102B	實習大樓 60301、60302 及 60303

(五) 本案預計時程如下：

時間	預定進度
109 年 10 月	完成校內會議提案。
109 年 11 月	完成董事會提案。
109 年 12 月	1. 完成新大樓建築師及遠東建經委託案招標。 2. 進行有庠科技大樓使用變更及室內裝修申請。
110 年 01 月	進行新大樓建築執照申請。
110 年 02 月	1. 各搬遷空間相關工程發包。 2. 完成體育老師教研室及保管組搬遷。 3. 完成機械系系辦公室搬遷。 4. 有庠 10603、10609 及 10610 淨空。
110 年 05 月	各搬遷空間工程完工。
110 年 07 月	各單位搬遷完畢，方城大樓淨空。
110 年 08 月	完成校區電力及通訊系統轉移工程。
110 年 10 月	方城拆除及新大樓開工。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一) 為配合 108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訂相關法規。

(二) 將原法規修正通過由行政會議提升至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 <u>與獎勵</u> 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補助辦法	配合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合補助及獎勵相關項目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 <u>申請</u>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卓越深耕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	第二條 為確保教材編纂、教具製作之執行成效，「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卓越深耕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	將審查小組分為申請及審查，以區分功能性。
第七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進行成果審核。「 <u>成果</u>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每學期召開一次，其審核結果，做為下次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並將補助案件之各項成果，公開於網站上。	第七條 計畫結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結案報告及相關成果，進行成果審核。「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遴選四位(含以上)擔任，每學期召開一次，其審核結果，做為下次補助申請與優良教材與教具獎勵之參考。並將補助案件之各項成果，公開於網站上。	將審查小組分為申請及審查，以區分功能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層級調整至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改進教學補助辦法」，如附件二 (P.2)，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促進中心】

說明：

(一) 為配合 108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正相關法規。

(二) 將原法規修正通過由行政會議提升至校務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送交「 <u>申請</u> 審查小組」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執行期間以每學期補助申請公告為主。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規定期限內填寫申請書，送交「審查小組」審核，並於審核通過後，始可執行。執行期間以每學期補助申請公告為主。	將審查小組名稱重新定義。
第六條 「 <u>申請</u>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	第六條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自教師教學深耕諮詢委員會與校內、外教學績效優良教師中遴選四位委員(含以上)擔任。	將審查小組名稱重新定義。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層級調整至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三 (P.3)，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說明：

(一) 配合 108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正相關法規。

(二) 修正第五條條文，修正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名單順序。

(三) 修正第七條條文，修正原審議單位「行政會議」為「校務會議」。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會由 <u>教務長、學群長</u> 及各學群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最後再將審議結果送回申請人(單位)確認，簽請校長頒發。	第五條 申請人請依教務處公告收件日期，繳交申請表及佐證資料，由教務處召開校級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會由 <u>學群長、教務長</u> 及各學群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最後再將審議結果送回申請人(單位)確認，簽請校長頒發。	修訂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名單順序。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訂行政會議為校務會議
--	--	-------------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5)，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說明：

(一) 配合 108 年教育部獎補助款委員回覆意見修訂相關法規。

(二) 修正第八點條文，修正原審議單位「行政會議」為「校務會議」。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八、本實施要點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實施要點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行政會議為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學單位教務行政績效獎勵辦法」，如附件五(P.7)，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務行政組】

說明：修正第四條條文，修訂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名單順序。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第四條 獎勵金額分配率及獎勵方式： 一、以各教學單位在上列第三條說明中之各獎勵總點數為分子，全校各教學單位之獎勵加總點數為分母，相除即為該單位當年度的獎勵金額分配率。每年獎勵金額及配點額度視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時審議之。 二、審查委員會由<u>教務長、學群長</u>及各學群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送教務會議審定，再簽請校長頒發。 三、除獎勵金外，另選取總績效排名前三者頒發獎座，若獎勵評定後之前三名均集中在同一學群，則於其他學群中選取最高總績效得分者，同列第三名。	第四條 獎勵金額分配率及獎勵方式： 一、以各教學單位在上列第三條說明中之各獎勵總點數為分子，全校各教學單位之獎勵加總點數為分母，相除即為該單位當年度的獎勵金額分配率。每年獎勵金額及配點額度視當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由教務處召開審查會議時審議之。 二、審查委員會由<u>學群長、教務長</u>及各學群教師代表一名組成，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審議結果送教務會議審定，再簽請校長頒發。 三、除獎勵金外，另選取總績效排名前三者頒發獎座，若獎勵評定後之前三名均集中在同一學群，則於其他學群中選取最高總績效得分者，同列第三名。	修訂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名單順序。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如附件六(P.9)，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依 109 年 8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2818 號函-「私立技專校院執行 108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修正。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委員建議修正為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如附件七(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學校修正導師津貼採計基準，因而修正本辦法內容。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本辦法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原「強制併班」相關原則與作法，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 <u>每班設置一名導師；系主任為該系之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系導師及督導系導師職務之執行。</u>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 <u>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交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u>	將原第三、四條文字整理歸納後併入，使導師設置原則更具一致性
	第三條 每班設置一名導師。	
第 <u>三</u> 條 導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70分者， <u>各系主任</u> 得於次學年度暫停 <u>該</u> 導師職務一學年。	第 <u>四</u> 條 <u>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導師；各系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若導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於次學年度暫停導師職務一學年。</u>	1. 取消學群導師設置 2. 有關導師遴選程序已於導師遴選辦法條列，故刪除文字，
第 <u>四</u> 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 <u>執行</u> 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第 <u>五</u> 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 <u>擔任</u> 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修改部份文字、依序調整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五</u> 條 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 <u>至少</u> 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第 <u>六</u> 條 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增加文字、依序調整編號
第 <u>六</u> 條 第 <u>七</u> 條	第 <u>七</u> 條 第 <u>八</u> 條	依序調整編號
第 <u>八</u> 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貧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交諮商中心留存。	第 <u>九</u> 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貧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 <u>於系導師會議後</u> 交諮商中心留存。	依序調整編號 刪除文字
第 <u>九</u> 條	第 <u>十</u> 條	依序調整編號
第 <u>十</u> 條 擔任主任導師及 <u>護理系班級導師</u> 每月津貼以2,500元為原則，每學期 <u>發放4.5個月</u> ； <u>其餘各系班級導師津貼，以班級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位學生每學期以250元採計。上述津貼，統一於期末(每年1月及7月)支付。</u>	第 <u>十一</u> 條 擔任 <u>群導師</u> 、主任導師及 <u>班級導師</u> 每月津貼2,500元為原則，每學期 <u>共4.5</u> 個月。	修正導師津貼採計基準 依序調整編號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二</u> 條	依序調整編號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十條 擔任主任導師及每月津貼以5,000元為原則、護理系四技部班級導師每月津貼以2,000元為原則，每學期發放4.5個月；護理系二技部與其餘各系班級導師津貼，以班級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位學生每學期以250元採計。上述津貼，統一於期末(每年1月及7月)支付。

(二) 本辦法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試行一年後檢討實施成效。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如附件八(P.1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學校修正導師津貼採計基準，因而修正本辦法內容。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三) 本作業要點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四) 原「強制併班」相關原則與作法，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廢止。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一)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二)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三)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三、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增加標題及編號
四、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於<u>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系輔導員建議名單</u>，經單位主管同意後<u>交諮商中心彙整，送甄選小組會議</u>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五、甄選程序：由<u>學群長</u>、系主任共同推薦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1. 取消學群導師之設置 2. 原第五點調整為第四點
五、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u>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u>。	四、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u>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u>。	1. 原第四點調整為第五點 2. 甄選小組成員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並修改部份文字。
七、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七、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u>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增進輔導知能。</u>	刪除部份文字並新增為第八點
八、為增進輔導知能，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原為第七點內容
九、擔任主任導師及護理系輔導員每月津貼以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發放 4.5 個月；其餘各系輔導員津貼，以班級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位學生每學期以 250 元採計。上述津貼，統一於期末(每年 1 月及 7 月)支付。	八、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共 4.5 個月。	1. 修正導師津貼採計基準 2. 調整原第八點文字為第九點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新增條文修改條文序號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九、擔任主任導師及護理系四技部系輔導員每月津貼以2,000元為原則，每學期發放4.5個月；護理系二技部與其餘各系輔導員津貼，以班級學生人數為計算基準，每位學生每學期以250元採計。上述津貼，統一於期末(每年1月及7月)支付。

(二) 本要點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試行一年後檢討實施成效。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十、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如附件九(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 依私立技專校院執行108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修正「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同步修正本辦法。

(二) 修正對照表如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私立技專校院執行108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同步修訂本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十(P.1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一) 配合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推動實務教學-實習輔導」修正辦法。

(二) 為鼓勵校級與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修正口頭發表補助獎金。

(三) 依私立技專校院執行108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修正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十、實習獎勵 (一)各系校外實習表現優良之學	十、實習獎勵 (一)各系可推薦校外實習表現	1. 配合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u>生，由實習輔導老師實地訪視後予以推薦</u>，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選出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1名，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數名。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頒予獎牌乙面，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頒予獎狀乙紙。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級與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口頭發表<u>後</u>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2,000元，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優良之學生，經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查，選出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1名，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數名。校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頒予獎牌乙面，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頒予獎狀乙紙。 (二)為展現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成果，由職涯發展中心每學年度統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展」。成果展以口頭發表與靜態發表形式辦理，校級與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皆須參與口頭發表，靜態發表以海報方式呈現，海報以實習機構為單位。<u>口頭發表每組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u>，海報發表每張得以補助新台幣1,000元。	動實務教學-實習輔導」修訂辦法。 2. 為鼓勵校級與系級「校外實習優良學生」，修訂口頭發表補助獎金。
十六、本要點經<u>校務</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本要點經<u>行政</u>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私立技專校院執行108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初稿)」委員建議修正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醫護暨管理學群設置辦法，如附件十一(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醫護暨管理學群】

說明：

(一)依108年7月29日教育部來函已將「管理暨健康學群」修正為「醫護暨管理學群」，考量學群名稱之一致性，本部逕予修正組織規程第5條，爾後辦理組織規程修正時，請注意修正內容之一致性。

(二)學群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亞東技術學院 <u>醫護暨管理</u> 學群設置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 <u>管理暨健康</u> 學群設置辦法	依教育部108年7月29日來文更名為醫護暨管理學，擬修正名稱。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醫護暨管理學群（以下簡稱本學群），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立，並訂定「 <u>醫護暨管理</u> 學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管理暨健康學群（以下簡稱本學群），依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設立，並訂定「 <u>管理暨健康</u> 學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9 日來文更名為醫護暨管理學群，擬修正名稱。
--	--	--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五條 本辦法經群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